

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公告

何伟胜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经营的粤 G44447 货车在运输货车是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货物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处罚决定。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1131 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。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粤雷交违通〔2021〕1131 号）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 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:0002311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违通 (2021) 1131 号

何伟胜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经营的粤G44447货车在运输货物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以上

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图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

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一条第(二)项的规定,

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壹仟元整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雷州市西湖大道五横路 邮编:524200

联系人:黄一沙 联系电话:0759-8895901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1 年 12 月 10 日